佛光大學學生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實施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本校自106學年度起，英文已非必修課程，同學可由外文能力課群中選擇一門（英文、日文、韓文、泰文、越文五選一）課程選修，因此擬廢止本辦法。

佛光大學學生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實施辦法（廢止草案）

107.12.1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文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廢止

107.12.18 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廢止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已達英文畢業門檻之學生繼續提升英文能力，特依據「佛光大學學生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辦法」與「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訂立「佛光大學學生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時或在校期間符合下列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共同必修課程：

一、參加各項英文檢核測驗，測驗成績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對照，非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成績達B1 Threshold（進階級）標準者，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成績達B2 Vantage（高階級）標準者，得免修大一「英文閱讀一」、「英文聽力一」、「英文閱讀二」、「英文聽力二」。

二、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檢附SAT或ACT成績（或英語系國家同類型考試）達CEF B1標準者。

三、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經語文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

第 3 條　　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共同必修課程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檢具成績單及證書正本，向本校語文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完成申請手續者，由語文教育中心知會教務處辦理退選事宜。

第 4 條　　核准免修大一英文共同必修課程者，應於畢業前自行選修「涵養與強化課群」之「進階英文」相關課程，以補足「基本能力課群」必修學分：

一、免修「英文閱讀一」、「英文聽力一」、「英文閱讀二」、「英文聽力二」者，需選修兩門「進階英文」之相關課程。

二、免修「英文閱讀二」與「英文聽力二」者，需選修一門「進階英文」之相關課程。

第 5 條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免修大一英文共同必修課程，且不受「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與「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之約束。英語系國家之確認，由語文教育中心為之。確認免修者，由語文教育中心知會教務處辦理抵免與退選事宜。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